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立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